

## 陕西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行为准则不良行为清单

一般不良行为	
1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关联关系。
2	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
3	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项目信息。
4	干预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
5	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不规范或出现错误信息，在公告或公示有效期内未及时更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等制定的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
7	评标委员会技术、经济类专家专业不符合相关规定。
8	向评标评审专家发放除评审费、差旅费等正常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9	向评标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10	在招标文件中（含电子文件）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较重不良行为	
1	转让或者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2	以不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他代理机构。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7	向招标人（采购人）隐瞒或者歪曲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8	干预、诱导评标委员会评标。
9	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0	收取高额的招标（采购）文件等资料费用。
11	低于企业成本价格，甚至零收费进行恶性竞争。
12	向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严重不良行为	
1	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要求。
2	未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未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抄袭、盗用他人的咨询成果、招标（采购）文件专用版等技术资料，泄露相关主体的商业机密等。
4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5	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档案资料。
6	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输送不正当利益、签订阴阳合同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未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各种商业贿赂、欺诈、造假行为。
8	让其他单位和个人挂靠本单位或在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9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10	拒不执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